

國立政治大學優秀學生遴選辦法

民國90年12月12日第575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5月11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

民國95年5月10日第6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

民國96年11月7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至五條條文

民國108年5月8日第6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品學兼優，並有傑出表現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（包括研究生）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班排名前二分之一、操行成績A以上，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受推薦為優秀學生候選人：

- 一、認真學習、研究，表現卓越。
- 二、舉辦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- 三、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足為楷模。
- 四、擔任幹部、推展活動成績優異。
- 五、其他優異表現堪為表率。

第三條 經本校各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一級行政單位或學生團體推薦，或教職員工生二十人以上連署（不得重複連署），得於每年公告期間內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向學生事務處推薦學生乙名參加候選。

第四條 優秀學生遴選委員會由學務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乙名組成，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辦理遴選事務。每學年改聘半數之委員，各委員任期為二學年，任期屆滿的委員，由其所屬學院另行推薦教師擔任。

第五條 優秀學生遴選委員會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學生若干名，頒贈道南獎章、證書及獎金，並接受本校或校外單位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